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之星島日報 A22 頁

題目 慈善組織可否參與政治?

香港有六千多個慈善組織，根據稅務局資料，2008-09 年度利得稅和薪俸稅項下獲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總額逾 80 億元，其監管備受關注。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小組在今年六月推出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出共 20 項法律改革建議，當中包括諮詢公眾應否將推廣人權納入法定慈善宗旨。法改會小組認為這爭議涉及慈善團體不得參與政治的古老規定：凡屬政治性質的宗旨，均不符慈善性質。

諮詢文件引用了皮卡達（Picarda）所解釋“政治”一詞，所謂屬政治性質的宗旨或活動，包括「倡議或反對更改本國的法律、政策或行政做法」、「力求或試圖左右公眾對爭議性的社會問題的看法」等。這裏須補充的是，香港並無慈善宗旨的法定定義，稅務局一直都是根據司法案例來決定哪些團體享有慈善組織的免稅資格。綜合現時司法案例的解釋，慈善宗旨一般是指濟貧、促進教育、推廣宗教及可令社會得益的其他慈善宗旨(如社區發展、拯救生命)。

諮詢文件引述了英格蘭慈善委員會的指引，指慈善團體若從事政治活動，「必須只是為了協助有關組織貫徹其慈善宗旨」，但其慈善宗旨本身並非政治目的，即使某階段將組織的大部份或全部資源投放於政治活動，亦「有必要確保此類活動並非而且不會成為組織存在的原因」。

諮詢文件亦引述了澳洲 2010 年的案例，裁定即使某個機構本身帶有政治目的，只要它被視為正在落實一項可令社會得益的宗旨，仍可被視為慈善性質。

法改會引述以上不同外國例子，並不表示香港需要跟從或代表法改會的立場，而是給公眾作為參考而已。諮詢期將於 10 月 31 日結束，歡迎公眾就諮詢文件中「徵求意見」部份所列出的 37 個問題回應。

莊耀洸
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